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u>80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股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u>[編纂]股 總計 .....</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股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u>[編纂]股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u>	<u>[編纂]</u>

## 股本

###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保持[編纂]（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地位

[編纂]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將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的配額除外）。

### [編纂]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編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待達致決議案所載條件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編纂]（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

- (i)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編纂]及[編纂]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編纂]及[編纂]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編纂]及[編纂]該等股份而減少。

## 股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項下段落。

###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交易有關，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項下段落。

###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iii)更改股本」。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